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2年度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委直属各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我省2022年度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在我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护、药、技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不含成都市、绵阳市市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申报卫生副高级职称人员，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和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所属人员，以及从事中医药专业技术工作人员）可申报卫生高级职称评审。

在我省（不含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和乐山市峨边县、马边县、金口河区）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不含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但不得在同一年同时申报卫生高级职称和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敬业精神和医德医风。

2.职业资格（准入类）要求。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医疗类、护理类职称，应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取得相应的执业证书。申报医疗类高级职称人员，申报评审专业须与执业注册范围一致。

3.学历资历要求。

（1）卫生高级职称。

①副主任医师：具备医学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治（管）医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医学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在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受聘担任主治（管）医师职务满7年。

②副主任护（药、技）师：具备医学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管护（药、技）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医学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受聘担任主管护（药、技）师职务满7年。

③主任医（护、药、技）师：具备医学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医（护、药、技）师职务满5年。

（2）基层卫生高级职称。

①基层卫生副主任医（护、药、技）师：具备医学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基层卫生）主治（管）医（护、药、技）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医学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受聘担任（基层卫生）主治（管）医（护、药、技）师职务满7年；或具备医学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受聘担任（基层卫生）主治（管）医（护、药、技）师职务满9年。

②基层卫生主任医（护、药、技）师：具备医学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基层卫生）副主任医（护、药、技）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医学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受聘担任（基层卫生）副主任医（护、药、技）师职务满7年。

4.临床工作量要求。

（1）卫生高级职称。

临床工作量要求详见附件7。

（2）基层卫生高级职称。

申报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的，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40周；申报基层卫生正高级职称的，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35周。

5.工作业绩要求。

（1）申报卫生高级职称的，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本专业的学术论文（3篇以内）、科研项目（3项以内）、技术专利（3项以内）、行业标准（3个以内）、技术规范（3个以内）、手术视频（1个）、科普作品（1个）、流行病学调查报告（2篇以内）、应急处置情况报告（2篇以内）等均可作为业绩成果代表作参加评审。

申报人员须选择1～3项任现职期内最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本专业标志性工作业绩成果作为代表作。

（2）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的，工作业绩按照《四川省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川卫规〔2019〕3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年度考核要求。

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基本合格”的年度不得计算任职时间。

（三）进修学习要求。

1.临床、口腔类医师。根据《关于开展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工作的意见》（川卫发〔2017〕166号）规定，在申报卫生高级职称前，省、市（州）三级医疗机构的，应到国内外知名医疗机构全脱产规范化进修3个月；其余医疗机构的，须到上级医疗机构全脱产规范化进修6个月。

2.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卫生高级职称前，仍按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前实践能力和工作业绩的规定》（川卫办发〔2015〕104号）执行，在申报卫生高级职称前，须到上级医疗卫生机构完成连续6个月以上的进修学习。

（四）对口支援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执业医师晋升为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应当有累计一年以上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

2.脱贫地区支援时间。按照《关于全面实施贫困地区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打造一支愿承担有能力可支撑的本土医疗卫生人才队伍的意见》（川卫发〔2017〕172号）规定，申报卫生副高级职称前，须驻点工作1年；申报卫生正高级职称前，须对口支援1年，累计驻点工作时间不少于12周（累计时间不少于3个月）。

3.非贫困民族县、服务薄弱地区（单位）对口支援时间。按照《关于做好非贫困民族县、服务薄弱地区（单位）对口支援“传帮带”工作助推分级诊疗制度落实的通知》（川卫办发〔2017〕122号）规定，申报卫生副高级职称前，须累计驻点工作1年，持续2年；申报卫生正高级职称前，须累计驻点工作3个月，持续2-3年。

**自2023年起，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前，须按要求完成对口支援并考核合格，未公布考核结果的人员不得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

（五）卫生副高理论考试要求。

申报卫生副高级职称评审前，须参加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理论考试且成绩合格。申报评审专业须与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理论考试专业一致。

（六）病历和专题报告要求。

设病床的医疗机构临床医师，须提交本人任现职期间主治（持）的原始病历复印件3份（不同年度各1份）。

其他申报人员须提交专题报告2份。

三、申报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

四川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实行网上申报。申报人员须在规定的申报时间期间注册和登录四川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管理平台（http://www.scwsrc.com），进入“四川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系统”）按要求如实填报相关信息（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直接影响评审结果），并提交申报信息。

申报人员提交申报信息后，须在评审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四川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综合（公示）信息表》（以下简称《综合信息表》）和《临床、口腔医师（公卫医师、护理、药学和技术类人员）申报卫生高级职称工作量登记表》（以下简称《工作量登记表》，附件8、9），和其他纸质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单位审核。

（二）单位审核。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经办人员须对申报人员提供的各类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并登录评审系统对申报人员网上信息逐一进行核实，同时对单位拟推荐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须在《评审表》的“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基层单位意见”栏内签署详细推荐意见和加盖单位公章，在《综合信息表》的“任现职以来是否有医疗差错事故、收受红包或受行政处分”“公示结果”“所在单位审查意见”栏内签署审查情况、推荐意见和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在评审系统提交审核结论，在《工作量登记表》的“公示情况”“单位审核意见”栏内签署审核意见和加盖单位公章。

（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省级主管部门审核。

县（市、区）、市（州）卫生健康部门、省级主管部门负责分级审查核实申报人员的推荐材料，在《评审表》和《综合信息表》相应栏目签署审核意见并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州）卫生健康委、省级主管部门还须登录评审系统提交审核结论。

申报卫生高级职称不受本单位岗位职数或结构比例限制，经审查合格人员的材料逐级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

（四）同行专家评议。

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颁布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和省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的《四川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四川省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等规定开展评审工作。

凡申报卫生正高级职称、破格申报卫生副高级职称和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的人员，须参加专业实践能力答辩。答辩以现场（或网络）问答方式进行，主要考察申报人的基础知识、专业理论、临床实践能力等。

（五）评审结果公示。

四川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结果将在省卫生健康委网站(http://wsjkw.sc.gov.cn)公示10天。公示无异议者，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后发文公布。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网上填报要求。

我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实行网上申报和评审，申报人员不需提供纸质证明材料。

申报人员须将学历学位证明、现任职称证书及聘任文件、卫生副高理论考试合格证、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进修结业证、对口支援证明、继续教育证明、病历、专题报告、业绩成果、年度考核结果、临床工作量佐证材料等与评审有关的材料原件扫描上传，且须对上传材料的清晰度和真实性负责。

1.申报人员须上传本人照片。上传照片须为申报人员本人近期清晰、可辨认的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不得上传生活照、视频捕捉或摄像头所摄照片；照片大小为二寸，格式为jpg，文件大小必须在40-50kb之间。

2.《评审表》须个人在网络申报填写和提交后下载打印（不得更改）。省卫生高级职称申报专业按《四川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专业目录表》（附件1）填写，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申报专业按照全科医学、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眼耳鼻咽喉、皮肤病与性病、精神卫生、急救医学、康复医学、口腔医学、医学影像、病理、医学检验、药学、护理、医学技术、公共卫生、卫生管理等19个专业填报。

3.《综合信息表》须个人在网络申报填写和提交后下载打印（不得更改）。

4.综合推荐材料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据实撰写，主要反映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政治思想、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内容（字数不超过1500字）。综合推荐材料须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并须参照《政治思想评分内容及参考分值》（附件5）对申报人员政治思想进行评分（未评分的以零分计算）。签章后的综合推荐材料须原件扫描上传。

5.任现职以来，代表本人最高学术技术水平的业绩成果材料。学术论文、科研项目、技术专利、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科普作品、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须原件扫描上传。学术论文包括封面、目录、正文三部分内容。手术视频应为申报人员本人主刀的手术，并须刻录成光盘随纸质材料一并上报。

6.进修结业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免进修学习登记表》（以下简称《免进修学习登记表》，附件2）及相关证明材料，《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对口支援基层工作自我鉴定及相关证明表》（以下简称《基层工作自我鉴定及相关证明表》（限2017年及以前派出对口支援人员提交，附件3）、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考核结果材料、《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免对口支援登记表》（以下简称《免对口支援登记表》，附件4）及相关证明材料须原件扫描上传。

7.继续教育证明材料须原件扫描上传。继续医学教育内容应能明确反映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任现职以来的继续医学教育完成情况等。

8.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结果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须原件扫描上传。

9.破格申报人员须将破格申报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上传。

10.申报人员临床工作量由所在工作单位据实出具，并由申报人员本人在申报系统如实填写，《工作量登记表》须在申报信息提交后下载打印（不得更改）。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的人员直接填写《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工作量登记表》（附件10）。

相关临床工作量佐证材料须原件扫描上传。

（二）资格审核要求。

1.各地、各部门、各单位须对申报人员所填写的内容进行逐项审查核实，签署内容是否真实和是否同意推荐的意见，并且纸质材料须加盖公章。

2.网上申报信息必须与申报人员实际情况完全一致。

（三）材料报送要求。

1.所有纸质申报材料统一规格为А4纸、双面印制。因材料书写潦草或复印件字迹不清而影响评审的，责任自负。

2.纸质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1）《评审表》须左侧胶装，一式一份。

（2）《综合信息表》和综合推荐材料依次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3）进修结业证或《免进修学习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基层工作自我鉴定及相关证明表》（限2017年及以前派出对口支援人员提交）、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考核结果材料或《免对口支援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次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4）《工作量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

3.纸质申报材料须用标准牛皮纸档案袋妥为包装,每人一袋。申报人员须在评审管理系统下载打印《材料目录》并粘贴在档案袋封面上。

4.市（州）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审核完成后，须在评审系统下载打印本地、本单位、本部门审核通过的《申报人员名册》，加盖公章后与纸质申报材料一同报送省卫生健康委。

5.纸质申报材料应由专人报送，当面清点，完备手续。材料不齐、手续不全和未按时报送者，不予受理。

6.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时间安排详见附件11。

五、其它事项

（一）任职时间。

任职时间计算到2022年12月31日，任职年限须扣除脱产参加学历教育的时间。

（二）评审费。

1.根据《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规定，申报高级职称评审人员须缴纳评审费240元；需要答辩的人员须缴纳答辩、评审费320元。

2.申报人员通过省卫生健康委资格审核后，须在2022年10月31日前自行完成网上缴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的申报人员，视为自动放弃申报，不受理现场缴费。申报人员网上缴费成功后,非政策性因素,一律不予退费。

3.网上缴费成功的申报人员，可在2022年11月4日前到省卫生健康委人才服务中心开具发票，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具发票的，视为自动放弃发票。

（三）申报材料处理。

凡评审未通过者，不再进行复议，其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请单位和个人妥善保留相关原始材料。

（四）评审权下放。

在成都市、绵阳市市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卫生副高级职称，由成都市、绵阳市自行组织评审。在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所辖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不含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和成都市所辖区的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由所在市自行组织评审。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和乐山市峨边县、马边县、金口河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地组织的“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审，不再参加全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在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卫生高级职称，由所在单位自行组织评审。

下放评审权的地区和实行自主评审的单位要在本年度评审工作正式启动前一个月报评审方案，并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及时将评审结果和工作总结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卫生健康委备案，未经备案或超越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评审范围的，评审结果无效。

（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中享受的激励政策，按照《关于进一步关爱激励医疗卫生人员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工作中担当作为的通知》（川卫函〔2020〕25号）、《关于做好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40号）等规定执行。

（六）综合帮扶凉山州脱贫攻坚工作队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综合帮扶凉山州脱贫攻坚工作队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中享受的激励政策，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卫生职称制度的意见》（川卫发〔2018〕52号）等规定执行。

综合帮扶凉山州脱贫攻坚工作队队员在申报系统选择“凉山州脱贫攻坚综合帮扶工作队队员”标识并上传佐证材料；在卫生副高理论考试、进修学习、对口支援相应栏目选择减免选项；在业绩成果代表作栏可选择“综合帮扶凉山州脱贫攻坚工作队队员帮扶期满考核合格”并上传3个年度的考核材料。

（七）纪律要求。

1.申报人员要认真履行诚信承诺。对弄虚作假、提供不实材料或违反有关诚信规定的，经查实有以下情形的，尚未通过评审的，立即取消申报资格；已通过评审的，宣布评审结果无效，收回已发资格证书，且申报人员本人3年内不得申报卫生高级职称评审。

（1）学历学位和职称证书，聘任证明材料造假的；

（2）学术论文造假、抄袭、剽窃的；

（3）业绩材料严重造假的；

（4）其他严重违规行为。

2.各级资格审核部门和工作人员要强化真实保证，严格贯彻落实“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存在为申报人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故意不按规定程序报送材料、审核材料把关不严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给予严肃处理。

（八）申报材料收取具体事务由省卫生健康委人才服务中心承担。

（九）答辩时间、地点和答辩方式另文通知。

附件：1.四川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专业目录表

2.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免进修学习登记表

3.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对口支援基层工作自我鉴定及相关证明表

4.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免对口支援登记表

5.政治思想评分内容及参考分值

6.申报业绩材料相关政策规定一览表

7.四川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临床工作量要求

8.临床、口腔医师申报卫生高级职称工作量登记表

9.公卫医师、护理、药学和技术类人员申报卫生高级职称工作量登记表

10.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工作量登记表

11.2022年度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材料报送时间安排表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8月 日

附件1

四川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专业目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 | 序号 | 专业 | 序号 | 专业 |
| 1 | 普通内科 | 35 | 小儿内科 | 69 | 病理学技术 |
| 2 | 心血管内科 | 36 | 儿童保健 | 70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
| 3 | 呼吸内科 | 37 | 口腔医学 | 71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
| 4 | 消化内科 | 38 | 口腔内科 | 72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
| 5 | 肾内科 | 39 | 口腔颌面外科 | 73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
| 6 | 神经内科 | 40 | 口腔修复 | 74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
| 7 | 内分泌 | 41 | 口腔正畸 | 75 |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
| 8 | 血液病 | 42 | 口腔医学技术 | 76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
| 9 | 传染病 | 43 | 眼科 | 77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
| 10 | 风湿病 | 44 | 耳鼻喉(头颈外科) | 78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
| 11 | 结核病 | 45 | 肿瘤内科 | 79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
| 12 | 老年医学 | 46 | 肿瘤外科 | 80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
| 13 | 采供血医学 | 47 | 放射肿瘤治疗学 | 81 | 输血技术 |
| 14 | 精神病 | 48 |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 82 | 采供血检验技术 |
| 15 | 全科医学 | 49 | 重症医学 | 83 | 血液制备技术 |
| 16 | 职业病 | 50 | 急诊医学 | 84 | 临床营养 |
| 17 | 心电图技术 | 51 | 放射医学 | 85 | 消毒技术 |
| 18 | 脑电图技术 | 52 | 超声医学 | 86 | 职业卫生 |
| 19 | 普通外科 | 53 | 核医学 | 87 | 环境卫生 |
| 20 | 骨外科 | 54 | 介入治疗 | 88 | 营养与食品卫生 |
| 21 | 胸心外科 | 55 | 放射医学技术 | 89 |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
| 22 | 神经外科 | 56 | 超声医学技术 | 90 | 放射卫生 |
| 23 | 泌尿外科 | 57 | 核医学技术 | 91 | 卫生毒理 |
| 24 | 烧伤外科 | 58 | 医学工程 | 92 | 传染性疾病控制 |
| 25 | 整形外科 | 59 | 护理学 | 93 |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
| 26 | 小儿外科 | 60 | 内科护理 | 94 | 寄生虫病控制 |
| 27 | 麻醉学 | 61 | 外科护理 | 95 | 地方病控制 |
| 28 | 疼痛学 | 62 | 妇产科护理 | 96 |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
| 29 | 皮肤与性病 | 63 | 儿科护理 | 97 | 理化检验技术 |
| 30 | 康复医学 | 64 | 采供血护理 | 98 | 微生物检验技术 |
| 31 |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 65 | 医院药学 | 99 |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
| 32 | 妇产科 | 66 | 临床药学 | 100 | 病案信息技术 |
| 33 | 计划生育 | 67 | 药物分析 | 101 | 卫生管理 |
| 34 | 妇女保健 | 68 | 病理学 |  |  |

附件2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免进修学习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最高学历 |  | 毕业院校 |  | | |
| 从事专业 |  | 专业技术职务 |  | 聘任时间 |  |
| 免进修学习  原因 |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进修学习：  □援外、援藏、援彝1年及以上的。  □在省、市（州）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公共卫生类医师和护、药、技类人员，以及在省级其他卫生健康机构工作的。  □取得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全科医师转岗、骨干医师培训合格证的。  □取得省外或国外医疗机构同等时间进修合格证的临床、口腔类医师。  □参加原贫困地区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服务期满，且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  □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  □疫情防控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综合帮扶凉山州脱贫攻坚工作队队员。 | | | | |
| 所在  单位  审核  意见 | 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主管  部门  意见 | 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备注:1.个人基本信息、学历信息、从事专业及专业技术职务情况须与申报信息一致；

2.所在单位须勾选免进修学习原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者，三年内不

得申报卫生高级职称。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附件3

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对口支援基层工作

自我鉴定及相关证明表

**（限2017年及以前派出对口支援人员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学历 | |  | 毕业院校 |  | | | |
| 现从事专业 | |  | 专业技术  职务 |  | | 聘任时间 |  |
| 派出单位 | |  | | 所在科室 | |  | |
| 接收单位 | |  | | 担任职务 | |  | |
| 支援时间 |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
| 自  我  鉴  定 | 基层工作实际时间 | | | | (工作日) | | |
| 期间请假或其他原因离开基层时间 | | | | (工作日) | | |
| 期间承担主要工作及工作量（特别说明主要临床工作种类和量、主要带教培训种类和量） | | | | | | |
| 期间基层业务提升情况(特别说明帮助基层开展新业务和培养当地医务人员实际掌握新知识、新技术情况) | | | | | | |
| 管理指导情况(特别说明担任管理职务、帮助建立临床或管理规章制度情况) | | | | | | |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  |  |
| --- | --- |
| 接  收  单  位  意  见 | 接收单位科室对自我鉴定的意见(须注明情况属实否,有无其它特别说明情况)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接收单位对自我鉴定的意见(须注明情况属实否,有无其它特别说明情况)  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派  出  单  位  意  见 | 派出单位科室对自我鉴定的意见(须注明情况属实否,有无其它特别说明情况)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派出单位对自我鉴定的意见(须注明情况属实否,有无其它特别说明情况)  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接收  单位  上级  主管  部门  意见 | 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作为卫生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的依据。

附件4

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免对口支援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最高学历 |  | 毕业院校 |  | | |
| 从事专业 |  | 专业技术职务 |  | 聘任时间 |  |
| 免对口支援  原因 | 明确对口支援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对口支援：  □援外、援藏、援彝1年及以上的。  □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2年及以上的。  □在部队团及团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3年及以上的。  □在二甲及以下省级部门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和省、市（州）级所属急救调度指挥机构、采供血机构、医疗卫生管理服务等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省、市属医疗卫生机构申报副高级职称的医师除外）。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省、市属医疗卫生机构申报副高级职称的医师除外）。  □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省、市属医疗卫生机构申报副高级职称的医师除外）。  □疫情防控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综合帮扶凉山州脱贫攻坚工作队队员。 | | | | |
| 所在  单位  审核  意见 | 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主管  部门  意见 | 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备注:1.个人基本信息、学历信息、从事专业及专业技术职务情况须与申报信息一致；

2.所在单位须勾选免对口支援原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者，三年内不

得申报卫生高级职称。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附件5

政治思想评分内容及参考分值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爱岗敬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坚持原则，敢于担当，遵纪守法，严于律己，廉洁从业，以医德规范为行为准则，履行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善于团结协作，任期内无责任事故。（10-8分）

2.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廉洁从业，医德医风较好，任期内无责任事故。（7-5分）

注：全国、省、市（州）、县（市、区）先进工作者或劳动模范各加4、3、2、1分。

附件6

申报业绩材料相关政策规定一览表

|  |  |
| --- | --- |
| 类 别 | 相关政策 |
| 进修学习 | 《关于开展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工作的意见》（川卫发〔2017〕16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申报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前进修学习和对口支援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卫办发〔2018〕59号）。 |
| 对口支援 | 1.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完善卫生职称制度的意见》（川卫发〔2018〕52号）、《关于全面实施贫困地区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打造一支愿承担有能力可支撑的本土医疗卫生人才队伍的意见》（川卫发〔2017〕172号）、《关于做好非贫困民族县、服务薄弱地区（单位）对口支援“传帮带”工作助推分级诊疗制度落实的通知》（川卫办发〔2017〕12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申报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前进修学习和对口支援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卫办发〔2018〕59号）。  2.参加5·12汶川大地震抗震救灾、4·20芦山强烈地震和灾后重建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关于调整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政策的通知》（川卫办发〔2008〕272号）和《关于参加4·20芦山强烈地震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晋升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关规定的通知》（川卫办发〔2013〕224号）有关规定计算服务基层时间。  3.免进修学习和免对口支援范围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申报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前进修学习和对口支援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卫办发〔2018〕59号）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40号）执行。 |
| 工作业绩 | 按照《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四川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和《四川省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川卫规〔2019〕3号）、《关于做好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40号）执行。 |

附件7

四川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临床工作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专业 | 晋升卫生副高级职称临床工作量 | | | 晋升卫生正高级职称临床工作量 | | |
| 门诊工作量 | 出院人数  （有病房） | 手术/操作人次 | 门诊工作量 | 出院人数  （有病房） | 手术/操作人次 |
| 1 | 普通内科 | 400单元（有病房） | 1000人次 |  | 600单元（有病房） | 1000人次 |  |
| 2 | 心血管内科 | 400单元（有病房） | 1000人次 |  | 600单元（有病房） | 1000人次 |  |
| 3 | 呼吸内科 | 400单元（有病房） | 1000人次 | 支气管镜200人次 | 600单元（有病房） | 1000人次 | 支气管镜200人次 |
| 4 | 消化内科 | 400单元（有病房） | 1000人次 | 内镜5000人次,其中镜下治疗手术至少500例 | 600单元（有病房） | 1000人次 | 内镜5000人次,其中镜下治疗手术至少800例 |
| 5 | 肾内科 | 400单元（有病房） | 1000人次 |  | 600单元（有病房） | 1000人次 |  |
| 6 | 神经内科 | 400单元（有病房） | 1000人次 |  | 600单元（有病房） | 1000人次 |  |
| 7 | 内分泌 | 400单元（有病房） | 1000人次 |  | 600单元（有病房） | 1000人次 |  |
| 8 | 血液病 | 400单元（有病房） | 1000人次 |  | 600单元（有病房） | 1000人次 |  |
| 9 | 传染病 | 400单元（有病房），500单元（无病房） | 1000人次 |  | 600单元（有病房），800单元（无病房） | 1000人次 |  |
| 10 | 风湿病 | 400单元（有病房） | 1000人次 |  | 600单元（有病房） | 1000人次 |  |
| 11 | 结核病 | 400单元（有病房），500单元（无病房） | 1000人次 |  | 600单元（有病房），800单元（无病房） | 1000人次 |  |
| 12 | 老年医学 | 400单元（有病房），500单元（无病房） | 1000人次 |  | 600单元（有病房），800单元（无病房） | 1000人次 |  |
| 13 | 采供血医学 |  |  | 1500人次 |  |  | 1000人次 |
| 14 | 精神病 | 400单元（有病房），500单元（无病房） | 1000人次 |  | 600单元（有病房），800单元（无病房） | 1000人次 |  |
| 15 | 全科医学 | 400单元（有病房），500单元（无病房） | 1000人次 |  | 600单元（有病房），800单元（无病房） | 1000人次 |  |
| 16 | 职业病 | 400单元（有病房），500单元（无病房） | 1000人次 |  | 600单元（有病房），800单元（无病房） | 1000人次 |  |
| 17 | 普通外科 | 400个 | 1500人次 |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800人次 | 500个 | 2000人次 |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1000人次 |
| 18 | 骨外科 | 400个 | 1500人次 |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800人次 | 500个 | 2000人次 |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1000人次 |
| 19 | 胸心外科 | 300个 | 400人次（心外）,600人次（胸外） |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200人次（心外）,400人次（胸外） | 400个 | 500人次（心外）、1000人次（胸外） |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300人次（心外）,500人次（胸外） |
| 20 | 神经外科 | 300个 | 400人次 |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200人次 | 400个 | 500人次 |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300人次 |
| 21 | 泌尿外科 | 400个 | 600人次 |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400人次 | 500个 | 1000人次 |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500人次 |
| 22 | 烧伤外科 | 300个 | 400人次 |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200人次 | 400个 | 500人次 |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300人次 |
| 23 | 整形外科 | 300个 |  | 手术/操作800人次 | 400个 |  | 手术/操作1000人次 |
| 24 | 小儿外科 | 400个 | 600人次 |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400人次 | 500个 | 1000人次 |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500人次 |
| 25 | 麻醉学 |  |  | 参与诊疗1500人次 |  |  | 参与诊疗1000人次 |
| 26 | 疼痛学 | 400单元（有病房），500单元（无病房） | 1000人次 | 参与诊疗1500人次 | 600单元（有病房），800单元（无病房） | 1000人次 | 参与诊疗1000人次 |
| 27 | 皮肤与性病 | 400单元（有病房），500单元（无病房） | 1000人次 |  | 600单元（有病房），800单元（无病房） | 1000人次 |  |
| 28 | 康复医学 | 400单元（有病房），500单元（无病房） | 1000人次 |  | 600单元（有病房），800单元（无病房） | 1000人次 |  |
| 29 | 妇产科 | 400个 | 1500人次 |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400人次 | 500个 | 2000人次 |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500人次 |
| 30 | 计划生育 | 400个 |  | 手术/操作800人次 | 500个 |  | 手术/操作1000人次 |
| 31 | 小儿内科 | 400单元（有病房） | 1000人次 |  | 600单元（有病房） | 1000人次 |  |
| 32 | 妇女保健 | 500单元 |  |  | 800单元 |  |  |
| 33 | 儿童保健 | 500单元 |  |  | 800单元 |  |  |
| 34 | 口腔医学 | 400单元（有病房），800单元（无病房） | 350人次（有病房），诊疗3000人次（无病房） |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300人次 | 500单元（有病房），800单元（无病房） | 500人次（有病房），诊疗4000人次（无病房） |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400人次 |
| 35 | 口腔内科 | 400单元（有病房），800单元（无病房） | 350人次（有病房），诊疗3000人次（无病房） |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300人次 | 500单元（有病房），800单元（无病房） | 500人次（有病房），诊疗4000人次（无病房） |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400人次 |
| 36 | 口腔颌面外科 | 400单元（有病房），800单元（无病房） | 350人次（有病房），诊疗3000人次（无病房） |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300人次 | 500单元（有病房），800单元（无病房） | 500人次（有病房），诊疗4000人次（无病房） |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400人次 |
| 37 | 口腔修复 | 400单元（有病房），800单元（无病房） | 350人次（有病房），诊疗3000人次（无病房） |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300人次 | 500单元（有病房），800单元（无病房） | 500人次（有病房），诊疗4000人次（无病房） |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400人次 |
| 38 | 口腔正畸 | 400单元（有病房），800单元（无病房） | 350人次（有病房），诊疗3000人次（无病房） |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300人次 | 500单元（有病房），800单元（无病房） | 500人次（有病房），诊疗4000人次（无病房） |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400人次 |
| 39 | 眼科 | 400个 | 1500人次 |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800人次 | 500个 | 2000人次 |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1000人次 |
| 40 | 耳鼻喉(头颈外科) | 400个 | 600人次 |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400人次 | 500个 | 1000人次 |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500人次 |
| 41 | 肿瘤内科 | 400单元（有病房） | 1000人次 |  | 600单元（有病房） | 1000人次 |  |
| 42 | 肿瘤外科 | 400个 | 600人次 |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400人次 | 500个 | 1000人次 |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500人次 |
| 43 | 放射肿瘤治疗学 |  |  | 参与诊疗1500人次 |  |  | 参与诊疗1000人次 |
| 44 | 重症医学 |  |  | 参与诊疗1500人次 |  |  | 参与诊疗1000人次 |
| 45 | 急诊医学 |  |  | 参与诊疗1500人次 |  |  | 参与诊疗1000人次 |
| 46 | 放射医学 |  |  | 签发报告5000份 |  |  | 签发报告5000份 |
| 47 | 超声医学 |  |  | 签发报告5000份 |  |  | 签发报告5000份 |
| 48 | 核医学 |  |  | 签发报告2500份 |  |  | 签发报告3000份 |
| 49 | 介入治疗 |  |  | 参与诊疗1500人次 |  |  | 参与诊疗1000人次 |
| 50 | 病理学 |  |  | 签发报告4000份 |  |  | 签发报告4000份 |
| 51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  |  | 参与诊疗1500人次，签发报告7500份 |  |  | 参与诊疗1000人次，签发报告5000份 |
| 52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  |  | 参与诊疗1500人次，签发报告7500份 |  |  | 参与诊疗1000人次，签发报告5000份 |
| 53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  |  | 参与诊疗1500人次，签发报告7500份 |  |  | 参与诊疗1000人次，签发报告5000份 |
| 54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  |  | 参与诊疗1500人次，签发报告7500份 |  |  | 参与诊疗1000人次，签发报告5000份 |
| 55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  |  | 参与诊疗1500人次，签发报告7500份 |  |  | 参与诊疗1000人次，签发报告5000份 |
| 56 | 放射医学技术 |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40周 | | |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35周 | | |
| 57 |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
| 58 | 超声医学技术 |
| 59 | 核医学技术 |
| 60 | 心电图技术 |
| 61 | 脑电图技术 |
| 62 |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
| 63 | 口腔医学技术 |
| 64 | 护理学 | 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工作时间总计不少于40周，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记录累计不少于480条（急诊、重症、手术室、血透、导管室等科室从相应记录单提取护士记录） | | | 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工作时间总计不少于35周，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记录累计不少于240条（急诊、重症、手术室、血透、导管室等科室从相应记录单提取护士记录） | | |
| 65 | 内科护理 |
| 66 | 外科护理 |
| 67 | 妇产科护理 |
| 68 | 儿科护理 |
| 69 | 采供血护理 |
| 70 | 医院药学 | 平均每年参加药学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40周 | | | 平均每年参加药学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35周 | | |
| 71 | 临床药学 |
| 72 | 药物分析 |
| 73 | 病理学技术 |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40周 | | |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35周 | | |
| 74 |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40周 | | |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35周 | | |
| 75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
| 76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
| 77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
| 78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
| 79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
| 80 | 输血技术 |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40周 | | |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35周 | | |
| 81 | 采供血检验技术 |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40周 | | |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35周 | | |
| 82 | 血液制备技术 |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40周 | | |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35周 | | |
| 83 | 临床营养 |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40周 | | |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35周 | | |
| 84 | 消毒技术 |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40周 | | |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35周 | | |
| 85 | 职业卫生 |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40周，其中现场工作或在基层工作天数不少于60天/年 | | |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35周，其中现场工作或在基层工作天数不少于60天/年 | | |
| 86 | 环境卫生 |
| 87 | 营养与食品卫生 |
| 88 |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
| 89 | 放射卫生 |
| 90 | 卫生毒理 |
| 91 | 传染性疾病控制 |
| 92 |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
| 93 | 寄生虫病控制 |
| 94 | 地方病控制 |
| 95 |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
| 96 | 理化检验技术 |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40周 | | |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35周 | | |
| 97 | 微生物检验技术 |
| 98 |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
| 99 | 病案信息技术 |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40周 | | |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35周 | | |
| 100 | 医学工程 |
| 101 | 卫生管理 |

备注：1.工作量指标是中级晋升副高、副高晋升正高期间的完成工作量，均从聘任时间开始计算。半天（4小时）接诊不少于15位患

者为1个有效单元。非急诊科医生在任现职期间如轮转急诊科，工作期间按照4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

2.肾内科专业透析工作按照4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传染病专业医师门诊工作量包含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工作时间和会诊时间。

3.全科医学专业医师门诊工作量包含下基层指导工作时间。

4.内镜诊疗5000人次（含镜下治疗手术，晋升副主任医师至少500例，晋升主任医师至少800例，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均包括）

为消化内科专业必备的申报条件之一。

5.呼吸内镜诊疗200人次（含呼吸内镜下检查和治疗）为呼吸内科专业必备的申报条件之一。

6.手术/操作人次，晋升副主任医师以主刀或一助计算；晋升主任医师以主刀计算。

7.出院人数以参与或作为治疗组组长计算。

附件8-1

临床、口腔医师申报卫生高级职称工作量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 |
| 学历 |  | 工作单位 | |  | | | |
| 现有职称 |  | 聘任时间 | | 年 月 日 | 有无病房 | |  |
| 申报职称 |  | 申报专业 | |  | | | |
| 工作量统计数据（由信息中心填写） | | | | | | | |
| 门诊工作量  （非手术为主临床专业、口腔专业） | | 单元 | | 门诊工作量  （手术为主临床） | | 个 | |
|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 | 人次 | |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  （手术为主临床专业） | | 人次 | |
| 手术/操作人次  （限消化内科、呼吸内科填写） | | 镜下治疗 | 人次 | 参与诊疗患者人数  （无门诊的其他临床专业） | | 人次 | |
| 总人次 | 人次 |
| 诊疗人次  （无病房的口腔专业） | | 人次 | | 签发检查报告份数  （医学辅助诊断专业） | | 份 | |
|  | | | | | | | |
| （数据来源于科室）科室管理小组签名：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2

临床、口腔医师申报卫生高级职称工作量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 |
| 学历 |  | 工作单位 | |  | | | |
| 现有职称 |  | 聘任时间 | | 年 月 日 | 有无病房 | |  |
| 申报职称 |  | 申报专业 | |  | | | |
| 工作量统计数据 | | | | | | | |
| 门诊工作量  （非手术为主临床专业、口腔专业） | | 单元 | | 门诊工作量  （手术为主临床） | | 个 | |
|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 | 人次 | |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  （手术为主临床专业） | | 人次 | |
| 手术/操作人次  （限消化内科、呼吸内科填写） | | 镜下治疗 | 人次 | 参与诊疗患者人数  （无门诊的其他临床专业） | | 人次 | |
| 总人次 | 人次 |
| 诊疗人次  （无病房的口腔专业） | | 人次 | | 签发检查报告份数  （医学辅助诊断专业） | | 份 | |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属实。** | | | | | | | |
|  | | | 申报人签名：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审 核 意 见 | | | | | | | |
| 单位  信息  统计  部门  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公示  情况 | 以上工作量数据已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在 进行公示。公示期间 异议。（如有异议附调查核实情况和结论）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单位  审核  意见 | 负责人（签字）： | | 单位（签章）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附件9-1

公卫医师、药学、护理和技术类人员申报卫生高级职称工作量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学历 |  | 工作单位 |  |
| 现有职称 |  | 聘任时间 | 年 月 日 |
| 申报职称 |  | 申报专业 |  |
| 工作量统计数据 | | | |
| 年度 | 参加本专业  工作时间 | 备 注  （公共卫生专业须明确现场工作或在基层工作时间；护理专业须明确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记录数量） | |
|  | 周 |  | |
|  | 周 |  | |
|  | 周 |  | |
|  | 周 |  | |
|  | 周 |  | |
| 平均 | 周/年 |  | |
| （数据来源于科室）科室管理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 | | |

附件9-2

公卫医师、护理、药学和技术类人员申报卫生高级职称工作量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学历 |  | 工作单位 |  |
| 现有职称 |  | 聘任时间 | 年 月 日 |
| 申报职称 |  | 申报专业 |  |
| 工作量统计数据 | | | |
| 年度 | 参加本专业  工作时间 | 备 注  （公共卫生专业须明确现场工作或在基层工作时间；护理专业须明确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记录数量） | |
|  | 周 |  | |
|  | 周 |  | |
|  | 周 |  | |
|  | 周 |  | |
|  | 周 |  | |
| 平均 | 周/年 |  | |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属实。**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审 核 意 见 | | | |
| 公示  情况 | 以上工作量数据已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在 进行公示。公示期间 异议。（如有异议须附调查核实情况和结论）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单位  审核  意见 | （护理专业须明确单位信息统计部门核实情况）  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附件10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工作量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学 历 |  | 工作单位 |  |
| 现有职称 |  | 聘任时间 | 年 月 日 |
| 申报职称 |  | 申报专业 |  |
| 工作量统计数据 | | | |
| 年 度 | 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 | 备 注 | |
|  | 周 |  | |
|  | 周 |  | |
|  | 周 |  | |
|  | 周 |  | |
|  | 周 |  | |
|  | 周 |  | |
|  | 周 |  | |
|  | 周 |  | |
|  | 周 |  | |
| **平 均** | **周/年** |  | |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属实。**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审 核 意 见 | | | |
| 公示  情况 | 以上工作量数据已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在 进行公示。公示期间 异议。**（如有异议须附调查核实情况和结论）**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单位  审核  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11

2022年度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材料报送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地区、部门及单位 | 日 期 | 地区、部门及单位 |
| 9月19日 | 广安市 省五医院 | 9月20日 | 绵阳市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绵阳） |
| 9月21日 | 南充市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 9月22日 | 阿坝州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 |
| 9月23日 | 遂宁市 川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 9月26日 | 乐山市 省四医院 |
| 9月27日 | 德阳市 省妇幼保健院 | 9月28日 | 凉山州 退役军人事务厅 |
| 9月29日 | 甘孜州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 9月30日 | 资阳市 省林业和草原局 |
| 10月8日 | 自贡市 省三医院 | 10月9日 | 内江市 民政厅 |
| 10月10日 | 宜宾市 司法厅 | 10月11日 | 攀枝花市 省肿瘤医院 |
| 10月12日 | 广元市 省地矿局 | 10月13日 | 雅安市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
| 10月14日 | 巴中市 省国资委 | 10月17日 | 泸州市 省石油管理局 |
| 10月18日 | 达州市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0月19日 | 眉山市 交通厅 |
| 10月20日 | 成都市 教育厅 | 10月21日 | 省中医药局 其他单位 |

备注:1.市（州）须在报送日期上午9:30前送审，省级部门或单位须在报送日期下午15:00前送审；

2.未安排的部门或单位,请于10月21日报送材料；

3.逾期报送材料，概不受理。